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9日上午09:3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 议的会议通知已于5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拟以信 用免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 授信额度。

其中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保理公司申 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 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 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05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储备银行融信资源,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易联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融资租赁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厦门农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93%的股权(增资股权时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为前述授信额度作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及其他双方权利义务依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协议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额度800万元,期限二年。

《关于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